

长子县人民政府文件

长子政发〔2025〕1号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安全底线，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太行山水名城长子示

范区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增强安全意识，筑牢思想基础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并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严格工作措施，加强跟踪问效。（县安委办、乡镇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加强安全宣传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宣传计划，充分利用“两微”、抖音、长子融媒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进一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教育部门要在开学时安排全县各校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包括逃生和自救互救训练，确保学生掌握基本安全技能。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并大力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全县安全生产状况的持续改善和稳定向好。（各乡镇

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 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典型事故、违法案例和隐患场景的公开曝光力度,鼓励设立专门曝光平台,广泛宣传以增强警示效果。对于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行业主管单位和相关企业应召开现场警示会,提升企业对风险的敏感度;牵头事故调查的部门需发布事故通报,制作并分发警示教育片,要求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学习。(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健全体制机制,夯实制度根基

(四) 精进安全管理体制。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各灾种应急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抓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重点灾种的防范。制定全县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理顺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并将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体系,主动加强风险研判,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动态

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县安委办、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压实安全责任，强化责任意识

（六）明确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态编制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 2025 年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实行县党政领导干部包保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季度召开安委会（扩大）会议，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党政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县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 10 项具体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七）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修订完善并认真贯彻落实《长子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电子礼炮车、醇基燃料、校外培训机构、仓储物流、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八）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应制定并落实企业安全生

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完善的责任体系，确保每个人都清楚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企业应确保有足够的安全投入，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设施、设备更新和维护，以及安全培训和应急物资的储备。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的单位牵头，组织专家进入企业进行检查和指导，以提升企业隐患排查的质量和效率，以及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煤矿企业需按规定进行全面细致的精查，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机制。同时，举一反三，逐步将煤矿企业的这一做法推广到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民用爆破等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九）筑牢全员安全责任。着眼四不伤害，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承诺。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十）强化责任倒查追究。强化事故追责问责，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

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四、深入开展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十一）聚焦重点领域安全隐患问题。针对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 1-2 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持续推动煤矿“八条硬措施”落实，着力解决煤矿瓦斯防治、隐蔽致灾因素不清、顶板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着力解决“厂中厂、一厂多租”等问题；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重点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古建消防设施不完善，火源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解决建设工程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改造后的管网未接通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两驾”、客运车辆乘客不系安全带、大货车不按规定靠右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

下坡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十二）集中排查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积极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培训，强化监管部门精准执法，实现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全民安全素养提升。扎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事故灾害隐患。企业要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限，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整改销号，逐条进行复查，确保重大隐患真正消除。进一步完善落实事故隐患举报（报告）奖励制度，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实行刑衔接机制。（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三）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积极探索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赋能新模式。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配合做好监管执法

统计、执法评比和典型案例报送工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落实）

五、发展科技赋能，推动智慧应急

（十四）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风险普查数据应用，汇聚融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等基础信息数据，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决策指挥和响应处置能力，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乡镇级，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全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加快建设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推动县管6座煤矿年底前基本实现智能化。加快企业安全监管监测预警体系，年底前实现煤矿等领域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强化应急救援，提升应急处置

（十六）建设全方位预警体系。加快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体系，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

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建立完善基层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调整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步开展安全生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修编工作；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地区灾害事故的风险特征，指导乡镇及各类功能区制定并持续更新综合应急预案，同时确保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应急演练，以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升整体应急响应能力。相关单位也要督促监管企业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八）加强队伍物资保障。完善县、乡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力量配备。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加快建设我县综合救援力量，开展物资使用和管理培训，全面提升队伍的应急操作能力，全力打造“多维度能力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消防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救援物资建设。科学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根据人口密度、交通条件、灾害风险分布等特点，建设应

急物资储备库(点)。合理规划重点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选取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取水点、停机坪,建设防火应急通道。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进行储备。相关单位要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编制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争取年底前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1个避难场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救援装备配备。全面提升县、乡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对于应急救援队伍需要配备的高层灭火救援、城市防汛排涝等先进的装备器材,要采取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多种方式积极筹备。加强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消防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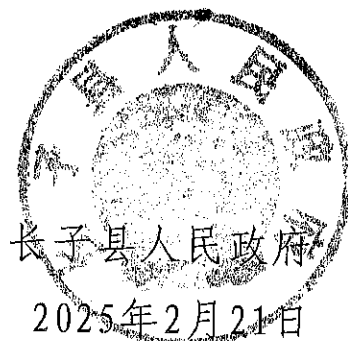
七、提升专业素养,练就过硬本领

(二十一)开展救援队伍练兵。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辖区自然灾害特点和所涉及重点行业领域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要定期组织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全体人员熟悉应急疏散路线,并有效提升员工的自救与互救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消防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

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开展安全技能竞赛。企业要加强全员按照工种、区分岗位针对性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鼓励企业职工参与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等,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三)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强执法人员队伍能力素质建设,开展执法培训,鼓励执法人员学好用好优秀执法经验。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
